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貴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貴輝
　　章修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自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